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玉春

相　對　人　身體密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6 月24日就任相對人清算人，茲因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332 條規定，聲請指定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簿冊保存人等語。

二、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、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08 年11月11日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迄未准予核備等情，有辦案進行簿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然依前開規定，簿冊保管人之指定，以清算完結聲報法院為前提要件，本件聲請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